

海淀区 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测绘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测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淀区 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测绘项目
2. 工程规模：涉及全区 29 个街镇，负责全区拆除违法建设测绘工作，测绘总面积不超过 85 万平方米。
3. 工程范围：本项目拆除违法建设范围涉及海淀区 29 个街镇，拆除违法建筑建设面积不超过 85 万平方米。测绘工程地点包括：羊坊店街道、永定路街道、中关村街道、马连洼街道、万寿路街道、东升镇、青龙桥街道、海淀街道、上地街道、四季青镇、北下关街道、甘家口街道、温泉镇、西三旗街道、香山街道、学院路街道、燕园街道、曙光街道、花园路街道、海淀镇、田村路街道、西北旺镇、紫竹院街道、上庄镇、苏家坨镇、北太平庄街道、清华园街道、清河街道、八里庄街道。最终结算以实际测绘工作量为准。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补充协议书
3. 测绘合同条款
4. 本工程适用的测绘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测绘总工程师

测绘总工程师姓名：单学雷，身份证号：130522198205140316，

注册号：_____ / _____

四、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1. 测绘酬金：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2. 相关服务酬金：1071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元整）。

五、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拆除违法建设测绘项目完结，具体完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测绘及其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北京。
3. 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花大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办公中心

电话：010-8278579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学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
营村北

电话：010-804888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傲城支行

账号：1100 1178 6000 5250 3498

第二部分 测绘合同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执行标准。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测绘依据：

1. 甲方与测绘单位签订的测绘项目合同。
2. 甲方提供的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要求。
3. 甲方提供的拆除违法建设工程相关图纸、照片、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4. 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工程建设测绘条例。

第二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海淀区 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测绘项目，涉及全区 29 个街镇，负责全区拆除违法建设测绘工作，测绘总面积不超过 85 万平方米。

第三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负责海淀区 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测绘项目的测绘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应工作资料与测绘工作报告，完成海淀区 2026 年拆除违法建设测绘工作。本项目拆除违法建设范围涉及海淀区 29 个街镇，拆除违法建筑建设面积不超过 85 万平方米。测绘工程地点包括：羊坊店街道、永定路街道、中关村街道、马连洼街道、万寿路街道、东升镇、青龙桥街道、海淀街道、上地街道、四季青镇、北下关街道、甘家口街道、温泉镇、西三旗街道、香山街道、学院路街道、燕园街道、曙光街道、花园路街道、海淀镇、田村路街道、西北旺镇、紫竹院街道、上庄镇、苏家坨镇、北太平庄街道、清华园街道、清河街道、八里庄街道。最终结算以实际测绘工作量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依据《城市测量规范》、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1：500、1：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房产测量规定》、《房产图图式》、《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执行。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计费方法：

项目预算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107.10万元，在完成2026年拆除违法建设测绘工作后，按照人民币1.26元/平方米计费标准，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2026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完结后60日内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合同内乙方所编制的文件归甲方所有和享用，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编制文件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除合同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测绘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工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算工程费的 30% 作为首款（同时作为定金款项），在工程款结算时抵作工程价款的一部分。

2.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及测绘成果，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乙方应在甲方结算工程价款之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误工费，停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误工费。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且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20% 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重测或其他补救措施，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再次验收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5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外，并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交与双方无利益关系经双方沟通确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补充协议书

第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增加测绘工作量时，乙方须按要求完成相应测绘及相关服务，该部分工作列入工作附加内容，甲方须按合同支付相应增加工作量酬金。

第二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甲方无须另行支付测绘与相关服务费等任何费用。

第三条 当发生由于资料不全或者现场无法准确勘察确认工程量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因乙方不按测绘合同履行职责或因乙方过失，造成工程量审核不准确，误差率超过 15%时，对应项目的测绘工程费按照相应比例扣减，误差率超过 30%时按对应项目的测绘工程费的 2 倍扣减。扣减款项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四条 乙方更换投标时测绘项目机构中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否则甲方对乙方更换人员的行为做出如下罚则：更换主要测绘负责人，扣除测绘工程费 5 万元；更换主要测绘负责人代表，每人扣除测绘工程费 3 万元；更换其他测绘人员，每人扣除测绘工程费 1 万元。以上款项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五条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备本项目所要求其他专业人员，配备人员的能力和资质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不按测绘合同履行职责，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测绘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该阶段应付的测绘工程费用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对在测绘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设计人等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而解除。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文或部分事项的理解不一致而发生争议，在进行协商或诉讼期间，当事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上述义务，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赔偿损失难以计算，则应支付对方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费总额的 20%作为赔偿金并可

直接进行先行给付程序。

第九条 整个项目过程中的任何法定节假日，如有需要，乙方都必须确保相关测绘工作能够正常进行的专业测绘人员到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应对现场测绘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测绘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产生的风险及后果自负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须积极支持、配合和执行甲方对测绘项目的要求和指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测绘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测绘方式及成果质量，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技术需求来执行。

第十三条 测绘合同中甲乙双方义务中约定的工作时间可按照街镇报送资料时间情况及其工作量大小双方协商调整，但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

第十四条 非甲乙双方原因，因街镇相关工作延误造成工作时间延期的按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再行约定。

